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32 號

請 求 人 馬○○ 住臺北市南港區○○街○巷○號○樓

受 評 鑑 人 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江○○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109 年度○字第○號請求人馬○○所涉傷害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且對請求人存有偏見而刻意偏袒系爭案件之告訴人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規定，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對請求人存有偏見而刻意偏袒系爭案件之告訴人許○○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乙節，尚屬空泛指摘，顯係個人臆測，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蒐集

證據，屬檢察官之裁量權，而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當非本會所得干預，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之事由，乃屬檢察官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公訴，業經士林地院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以 109 年度○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及上開刑事判決書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8 頁至第 10 頁、第 13 頁至第 17 頁），益徵受評鑑人並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詹順貴  
委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雷丰綾